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一创投行”）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风华高科《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措施对风华高科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1、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
- 4、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人员进行沟通，并了解企业生产运作情况；
- 5、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2938-4号）。

二、风华高科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一）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2023 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包括：

-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 2.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华片式陶瓷电容器分公司
- 3.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端华片式电阻器分公司
- 4.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感分公司
- 5.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 6.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华新型敏感元件分公司
- 7.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电解电容器分公司
- 8.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华陶瓷电容器分公司
- 9.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正华陶瓷电容器分公司
- 10.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11.广东风华超容科技有限公司
- 12.风华（苏州）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 13.四平市吉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14.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97.98%，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7.5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

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担保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审计与监督、行政综合等流程。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重点关注领域的内控情况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的领域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信息与沟通方面。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了较为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治理架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及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各自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三会的召开、会议决议的落实。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安全环保部、审计部等部室、业务中心及生产单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各单位的职责分工、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各单位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制衡。

2、人力资源

公司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统筹抓好干部人才的育选管用，持续加大对高精尖人才招引力度，加快后备人才培养速度，推动人才队伍质量、数量双提升。公司拥有完善的培训机制，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人才分级分类培育，通过风华大讲堂、内训师体系建设等方式实施人才分层分类培育，与多所高校开展联合办学、订单班培养，锻造更多的“工匠式”人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公司印发人员晋升及薪酬等相关规定，畅通员工晋

升渠道，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的良好环境。

3、资金管理

公司印发资金收付等方面管理规定，财务管理中心是资金支付的归口管理部门，对成员单位实行资金统一集中管理，统一资金结算，明确各业务支出审批权限，对筹资管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结算管理等做出规定，完善公司资金管理；严格落实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对重要、敏感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建立会计核算信息系统、费用控制系统等，严格要求系统的开发、管理及应用权限的互相分离，有力保障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正常运行。

4、采购管理

公司已修订采购、招标等方面制度，对设备、工程及综合服务类的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价格、合同订立、付款、工程项目结算等流程进行规定，财务管理部严格要求付款，明确纪律检查室和审计部为监督检查部门。下属单位根据其实际情况，印发《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明确材料价格的审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入库、材料安全库存标准等，防止盲目采购，价高质次，严控材料积压占用资金。采购部门按规定的结算期与供应商对账，按月制定支付计划，合理进行资金调配。

5、销售管理

公司印发《信用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销售业务的操作流程，对订单发货、客户管理、档案、销售人员考核、应收凭证的收取等做出具体要求；对客户采取资信评估、信用额度管理，严控超额、逾期发货等一系列风险管控措施。公司法务部门根据《合同管理办法》审核销售合同及协议，办理授信资产抵押手续，进一步降低发生应收坏账带来的资产损失风险。

6、信息与沟通

公司印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保密与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善、及时、公平。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信息沟通体系，通过公文系统、内部邮箱、企业微信等进行信息的沟通与传递，并建立《保密管理规定》，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职能职责，将保密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确保信息沟通的畅通和保密。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为依据，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标准	错报<0.2%营业收入	0.2%营业收入≤错报<0.5%营业收入	错报≥0.5%营业收入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项目	标准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为依据,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标准	错报<0.2%营业收入	0.2%营业收入≤错报<0.5%营业收入	错报≥0.5%营业收入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指未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七、保荐机构对风华高科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风华高科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风华高科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